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章程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年度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5	110,204,375	112,739,941
利息開支	5	(754,544)	(438,232)
利息收入，淨額		109,449,831	112,301,709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淨額	6	(13,332,678)	(13,145,70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	(7,573,423)	(9,149,858)
業務及管理費用		(23,925,351)	(23,016,044)
匯兌虧損，淨額		(17,718)	(57,384)
投資收益淨額	7	70,494,208	54,875,596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8	3,838,717	5,831,586
其他支出		(2,745,621)	(1,513,637)
稅前利潤	9	136,187,965	126,126,263
所得稅費用	12	(36,114,396)	(29,793,166)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100,073,569</u>	<u>96,333,09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9,924,755	91,713,602
非控股權益		148,814	4,619,495
		<u>100,073,569</u>	<u>96,333,09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4		
基本		<u>0.15</u>	<u>0.13</u>
攤薄		<u>0.15</u>	<u>0.1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9,327,861	103,000,233
買入返售證券		—	60,097,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67,294,781	280,304,315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1,003,136,192	670,185,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163,900	8,658,634
投資物業	19	60,519,078	62,743,372
使用權資產	20	1,767,153	892,037
商譽	21	—	5,579,423
其他無形資產		147,917	101,092
遞延稅項資產	22	25,421,013	24,272,833
其他資產	23	<u>7,813,472</u>	<u>23,274,528</u>
資產合計		<u>1,433,591,367</u>	<u>1,239,109,489</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7,519,565	—
租賃負債	20	1,767,153	951,565
應付所得稅		13,669,793	3,104,029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134,990	3,889,862
其他應付款項	25	<u>9,296,514</u>	<u>9,984,250</u>
負債合計		<u>146,388,015</u>	<u>17,929,706</u>
淨資產		<u>1,287,203,352</u>	<u>1,221,179,783</u>
權益			
股本	26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27	181,941,357	175,987,158
留存溢利		<u>423,687,720</u>	<u>363,717,164</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1,285,629,077	1,219,704,322
非控股權益		<u>1,574,275</u>	<u>1,475,461</u>
權益合計		<u>1,287,203,352</u>	<u>1,221,179,78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留存溢利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680,000,000	75,390,551	75,765,492	19,054,413	308,884,907	1,159,095,363	109,426,149	1,268,521,512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91,713,602	91,713,602	4,619,495	96,333,097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2,881,345	—	(2,881,345)	—	—	—
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3)	—	—	—	—	(34,000,000)	(34,000,000)	(8,177,677)	(42,177,677)
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交易	—	2,895,357	—	—	—	2,895,357	(104,392,506)	(101,497,149)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680,000,000</u>	<u>78,285,908</u>	<u>78,646,837</u>	<u>19,054,413</u>	<u>363,717,164</u>	<u>1,219,704,322</u>	<u>1,475,461</u>	<u>1,221,179,783</u>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680,000,000	78,285,908	78,646,837	19,054,413	363,717,164	1,219,704,322	1,475,461	1,221,179,783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99,924,755	99,924,755	148,814	100,073,569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3,918,136	2,036,063	(5,954,199)	—	—	—
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3)	—	—	—	—	(34,000,000)	(34,000,000)	(50,000)	(34,0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u>680,000,000</u>	<u>78,285,908</u>	<u>82,564,973</u>	<u>21,090,476</u>	<u>423,687,720</u>	<u>1,285,629,077</u>	<u>1,574,275</u>	<u>1,287,203,352</u>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6,187,965	126,126,263
調整：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33,271,857)	(52,679,7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3,858	1,670,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2,446	1,061,4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137	147,640
投資物業折舊		2,224,294	1,486,925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6	13,332,678	13,145,70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9	7,573,423	9,149,858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1,737,751)	(29,300,030)
匯兌虧損，淨額		17,718	57,38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1,142)	(25,766)
利息開支	5	754,544	438,232
		107,359,313	71,278,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46,281,391	21,206,229
買入返售證券減少／(增加)		60,097,641	(60,097,64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24,545,738)	207,517,6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615,078	(11,825,40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1,788)	(280,41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98,824,103)	227,798,993
支付所得稅		(15,659,812)	(27,599,20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483,915)	200,199,788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1,125,496)	(54,30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1,710	598,04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883,786)</u>	<u>(53,703,987)</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439,56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000)	(8,919,251)
已付利息		(637,694)	(1,360,01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38,824)	(969,008)
已付股利	13	(34,000,000)	(34,000,00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利		(50,000)	(8,177,6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u>(101,497,149)</u>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	<u>71,713,047</u>	<u>(154,923,0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0,233	111,484,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718)	(57,3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59,327,861</u>	<u>103,000,23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新門街785-24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貸款、資金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鑫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投資顧問服務，泉州	
泉州市匯知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知信」)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美元」)	10,000,000美元	—	99.0% 投資，泉州	
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晉江匯鑫」)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0,000,000元	人民幣 320,000,000元	99.8%	— 提供小額貸款，晉江	
福建匯尚行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 投資，晉江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晉江厚德鑫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晉江
廈門匯恒誠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78,000元	人民幣 5,078,000元	—	100.0%	批發，廈門
四川普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5,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0%	批發，四川
四川仙牌靈芝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仙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0%	食品製造，四川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晉江市匯錦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7月23日解散。

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相當部分者。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慣例為計價原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合併賬目之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賬目，並持續計入合併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的闡釋範例發佈修訂本，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闡釋範例。該等範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在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審議該等闡釋範例的指引，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多個章節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其亦引入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和分列)與分佈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該準則適用資格標準範圍。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出進一步修訂，以(i)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的實體，以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方式替代該等衡量指標的相關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予以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獲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

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另外，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定義後，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部分。如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之假設計量。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別)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別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產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內。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餘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20年	5%	5%
廠房及機械	3至5年	5%	19%至32%
家具及其他	3至10年	0至5%	10%至33%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限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0%	租賃期限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出售或報廢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便在考慮投資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餘率	年度折舊率
土地及樓宇	27.4年	5%	3.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租賃期限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由某一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入內。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提供租期內固定週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本集團初始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一般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而公允價值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利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轉讓了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轉讓了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須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在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實體不需要識別每一種可能發生的情況。然而，本集團須透過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和借款及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彼等類別釐定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該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出於履行短期現金承擔目的而持有的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用途不受限制的短期存款。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根據協議購買證券，以轉售大致相同的證券。根據該等協議墊付的款項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如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有權獲得相關證券。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審閱。倘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確認。倘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撇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損失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確立後確認，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利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準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內。本集團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之責任。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有關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間後事項

倘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相關的披露。就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變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進行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期末股利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利，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實體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交易差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作為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這些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擁有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715,564元（2024年：人民幣2,058,604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及股權將增加人民幣455,959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這些續租或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而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計提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為內部模型的輸出結果，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的相關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條件；
- 當按集體基準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時，發放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分類；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其概率加權，以得出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經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審閱其模型及於必要時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無法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果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以估計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期權定價模式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為金融工具定價。有關估值技術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5。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和參數假設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有所出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都來自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注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10,204,375	112,739,941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1,737,751	29,300,030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保證金貸款	(717,694)	(384,421)
租賃負債	<u>(36,850)</u>	<u>(53,811)</u>
利息收入，淨額	<u>109,449,831</u>	<u>112,301,709</u>

6.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下表呈列於年內於損益中入賬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組合	階段2 組合	階段3	合計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u>3,498,041</u>	<u>971,014</u>	<u>8,863,623</u>	<u>13,332,678</u>
減值損失總額	<u>3,498,041</u>	<u>971,014</u>	<u>8,863,623</u>	<u>13,332,67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組合	階段2 組合	階段3	合計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u>(2,535,722)</u>	<u>(2,716,189)</u>	<u>18,397,616</u>	<u>13,145,705</u>
減值損失總額	<u>(2,535,722)</u>	<u>(2,716,189)</u>	<u>18,397,616</u>	<u>13,145,705</u>

7. 投資收益淨額

	2025年	2024年
股利及其他收入	3,436,384	6,896,996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785,967	(4,701,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85,967	(3,859,0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42,127)
未變現收益	33,271,857	52,679,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71,857	51,837,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42,127
合計	<u>70,494,208</u>	<u>54,875,596</u>

8.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	1,162,791	3,641,074
銀行存款利息	330,218	1,034,45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1,142	25,766
其他	<u>2,264,566</u>	<u>1,130,290</u>
合計	<u><u>3,838,717</u></u>	<u><u>5,831,586</u></u>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25年	2024年
折舊及攤銷	4,583,735	4,366,656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607,296	10,148,572
其他社會福利	2,210,926	2,023,138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13,332,678	13,145,70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7,573,423	9,149,858
核數師酬金	<u>1,509,434</u>	<u>1,509,434</u>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任命行政總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和(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年內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蔣斌 ¹	—	414,087	27,724	441,811
吳智銳 ²	—	406,200	37,025	443,225
周永偉	—	—	—	—
顏志江	—	625,000	74,051	699,051
劉愛琴	—	550,008	74,051	624,059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	—	—	—	—
蔡鎔駿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堅	91,812	—	—	91,812
楊東	91,812	—	—	91,812
楊章華	91,812	—	—	91,812
監事				
王世杰	10,000	384,766	46,555	441,321
李建成	—	—	—	—
阮岑	10,000	200,964	40,867	251,831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合計	<u>335,436</u>	<u>2,581,025</u>	<u>300,273</u>	<u>3,216,734</u>

¹ 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² 於2025年6月辭任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吳智銳	—	934,192	73,793	1,007,985
周永偉	—	—	—	—
顏志江	—	622,211	73,793	696,004
劉愛琴	—	508,058	73,793	581,851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	—	—	—	—
蔡鎔駿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堅	90,878	—	—	90,878
楊東	90,878	—	—	90,878
楊章華	90,878	—	—	90,878
監事				
王世杰	10,000	365,846	44,710	420,556
李建成	—	—	—	—
阮岑	10,000	186,906	39,742	236,648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合計	<u>332,634</u>	<u>2,617,213</u>	<u>305,831</u>	<u>3,255,678</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及一位監事(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2024年：兩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93,21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	111,786
合計	<u>—</u>	<u>804,997</u>

薪酬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12. 所得稅費用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27,017,448	17,585,612
遞延所得稅	<u>9,096,948</u>	<u>12,207,554</u>
合計	<u>36,114,396</u>	<u>29,793,166</u>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5%。

按照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u>136,187,965</u>	<u>126,126,263</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4,046,991	31,531,566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90,536)	(1,563,699)
以往期間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調整	1,265,255	(1,643,155)
毋須課稅收入	(706,406)	(951,120)
不可扣稅費用	1,549,518	2,316,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u>149,574</u>	<u>102,930</u>
按照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36,114,396</u>	<u>29,793,166</u>

13. 股利

根據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後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於年內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2025年	2024年
收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99,924,755</u>	<u>91,713,602</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u>0.15</u>	<u>0.13</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450
銀行存款	34,552,773	101,244,498
現金等價物	<u>24,775,088</u>	<u>1,732,285</u>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27,861</u>	<u>103,000,233</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餘額以美元計值，金額為人民幣767,875元(2024年：人民幣2,876,273元)。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理財產品	(a)(b)	—	30,265,314
結構性存款	(b)	—	21,000,000
上市股權投資	(c)	199,812,916	177,612,999
上市基金		19,017,93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d)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		48,463,928	51,426,002
合計		<u>267,294,781</u>	<u>280,304,315</u>

- (a) 不時買入的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期相對較短的理財產品。
- (b)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款項。
- (c) 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為持作交易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上市股權投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218,683元(2024年12月31日：零)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
- (d)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規定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

17.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1,056,251,923	729,008,189
租賃應收款項	87,344	247,67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1,088)	(54,702)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256	192,972
減：減值準備	<u>(53,191,987)</u>	<u>(59,015,780)</u>
賬面淨值	<u>1,003,136,192</u>	<u>670,185,381</u>

本集團對未償還的發放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餘額進行審閱。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包括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2.7%（2024年12月31日：2.1%）為信貸貸款，發放貸款的7.9%（2024年12月31日：5.0%）為擔保貸款，而發放貸款的89.4%（2024年12月31日：92.9%）為附擔保物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0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1百萬元），以供彼等向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購買不良貸款（「不良貸款」）及相關抵押品。

對賬面總值變動的分析以及與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階段1 組合	階段2 組合	階段3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79,670,016	175,493,942	274,061,197	929,225,155
新增	854,501,910	—	—	854,501,910
還款	(933,076,786)	(27,109,406)	(101,833,405)	(1,062,019,597)
轉入階段1	—	—	—	—
轉入階段2	(21,552,961)	21,552,961	—	—
轉入階段3	—	—	—	—
撤銷	—	—	(29,998)	(29,998)
收回已撤銷之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	7,523,691	7,523,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9,542,179</u>	<u>169,937,497</u>	<u>179,721,485</u>	<u>729,201,161</u>
新增	1,367,337,442	—	—	1,367,337,442
還款	(963,803,228)	(32,231,463)	(46,757,013)	(1,042,791,704)
轉入階段1	—	—	—	—
轉入階段2	(40,849,206)	40,849,206	—	—
轉入階段3	(37,411,397)	(5,515,240)	42,926,637	—
撤銷	—	—	(1,461,098)	(1,461,098)
收回已撤銷之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	4,042,378	4,042,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4,815,790</u>	<u>173,040,000</u>	<u>178,472,389</u>	<u>1,056,328,179</u>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適合的模式和多項假設。該等模式和假設涉及未來宏觀經濟情況及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已採納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根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等會計準則的要求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階段1 組合	階段2 組合	階段3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5,507,485	5,147,489	57,021,438	67,676,412
減值(撥回)/計提淨額	(2,284,672)	(3,347,020)	18,397,616	12,765,924
轉入階段1	—	—	—	—
轉入階段2	(251,050)	251,050	—	—
轉入階段3	—	—	—	—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	—	(29,300,030)	(29,300,030)
年內階段間轉撥風險對年末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	379,781	—	379,781
撤銷及轉出	—	—	(29,998)	(29,998)
收回已撤銷之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	7,523,691	7,523,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71,763</u>	<u>2,431,300</u>	<u>53,612,717</u>	<u>59,015,780</u>
減值計提淨額	4,047,047	551,373	1,060,067	5,658,487
轉入階段1	—	—	—	—
轉入階段2	(245,421)	245,421	—	—
轉入階段3	(303,585)	(66,921)	370,506	—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	—	(21,737,751)	(21,737,751)
年內階段間轉撥風險對年末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	241,141	7,433,050	7,674,191
撤銷及轉出	—	—	(1,461,098)	(1,461,098)
收回已撤銷之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	4,042,378	4,042,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69,804</u>	<u>3,402,314</u>	<u>43,319,869</u>	<u>53,191,987</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改良	廠房及機械	家具及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128,280	5,330,631	—	5,498,887	17,957,798
增加	—	—	—	2,077,247	2,077,247
收購*	—	—	769,703	—	769,703
出售	—	—	(661,501)	(338,061)	(999,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7,128,280</u>	<u>5,330,631</u>	<u>108,202</u>	<u>7,238,073</u>	<u>19,805,186</u>
增加	—	—	23,042	906,650	929,692
出售	—	—	—	(878,134)	(878,134)
於2025年12月31日	<u>7,128,280</u>	<u>5,330,631</u>	<u>131,244</u>	<u>7,266,589</u>	<u>19,856,744</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40,615	4,734,538	—	4,127,998	9,903,151
年度折舊計提	338,565	571,190	128,202	632,732	1,670,689
出售	—	—	(105,297)	(321,991)	(427,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9,180</u>	<u>5,305,728</u>	<u>22,905</u>	<u>4,438,739</u>	<u>11,146,552</u>
年度折舊計提	338,565	16,601	34,264	874,428	1,263,858
出售	—	—	—	(717,566)	(717,56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17,745</u>	<u>5,322,329</u>	<u>57,169</u>	<u>4,595,601</u>	<u>11,692,844</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10,535</u>	<u>8,302</u>	<u>74,075</u>	<u>2,670,988</u>	<u>8,163,9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49,100</u>	<u>24,903</u>	<u>85,297</u>	<u>2,799,334</u>	<u>8,658,634</u>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透過取得四川仙牌全部股權而獲取廠房及機械。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乃根據四川仙牌的收購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19.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收購	<u>64,230,29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u>64,230,297</u></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年度折舊計提	<u>(1,486,9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6,925)
年度折舊計提	<u>(2,224,2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711,219)</u></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60,519,078</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62,743,372</u></u>
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80,071,000</u></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本集團於2024年4月透過收購四川仙牌全部股權而獲取有關物業。

部分物業的相關證書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結果估計。其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當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租金及貼現率等。此方法涉及對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就該預測的現金流系列而言，採用基於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經營的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
於2024年1月1日	1,829,348
增加	124,091
折舊費用	<u>(1,061,4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037
增加	1,817,562
折舊費用	<u>(942,44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67,153</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742,671
新租賃	124,09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53,811
付款	<u>(969,008)</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51,565
新租賃	1,817,56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6,850
付款	<u>(1,038,824)</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767,15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	36,850	53,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2,446	1,061,40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已計入業務及管理費用)	<u>359,569</u>	<u>276,511</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u>1,338,865</u></u>	<u><u>1,391,724</u></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內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

21. 商譽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729,281
年內減值	<u>(9,149,8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579,423</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950,298
累計減值	<u>(11,370,875)</u>
賬面淨值	<u><u>5,579,423</u></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579,423
年內減值	<u>(5,579,4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950,298
累計減值	<u>(16,950,298)</u>
賬面淨值	<u><u>—</u></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所收購附屬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及
- 小額貸款現金產生單位。

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本集團對商譽的減值進行評估，並確認收購匯知信（前稱為泉州市連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賬面值人民幣2,221,017元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221,017元。

小額貸款現金產生單位

小額貸款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得出。應用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為12%，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2%的增長率作出推斷。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729,281元。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融資租賃	2,221,017	2,221,017
小額貸款	14,729,281	14,729,281
減：累計減值	<u>(16,950,298)</u>	<u>(11,370,875)</u>
	<u>—</u>	<u>5,579,423</u>

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採用多項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貼現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相符。

22.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貸款減值 準備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 價值調整	預計負債 計提	可抵扣稅項 虧損	其他資產之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18,229,090	10,690,003	210,532	3,307,697	153,203	—	457,337	33,047,862
在損益中確認	(56,765)	(7,508,178)	(210,532)	—	(47,281)	—	(234,328)	(8,057,084)
於2024年								
12月31日	18,172,325	3,181,825	—	3,307,697	105,922	—	223,009	24,990,778
在損益中確認	(576,691)	1,575,953	—	—	(105,922)	498,500	218,779	1,610,619
於2025年								
12月31日	17,595,634	4,757,778	—	3,307,697	—	498,500	441,788	26,601,39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457,337)	—	(457,337)
在損益中確認	234,328	(4,384,798)	(4,150,47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3,009)	(4,384,798)	(4,607,807)
在損益中確認	(218,779)	(10,488,788)	(10,707,567)
於2025年12月31日	(441,788)	(14,873,586)	(15,315,374)

就呈列之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列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2024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421,013	24,272,83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4,134,990)</u>	<u>(3,889,862)</u>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稅項虧損	8,715,564	2,058,60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403,625</u>	<u>—</u>
合計	<u>9,119,189</u>	<u>2,058,604</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因為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a)	6,066,000	8,060,000
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	11,9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580,932	1,329,086
其他		<u>1,166,540</u>	<u>1,945,442</u>
合計		<u>7,813,472</u>	<u>23,274,528</u>

附註：

-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使該等房產用作抵債的合約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994,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尚未取得部分抵債資產的證明文件。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100,080,000	—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一年內	<u>7,439,565</u>	<u>—</u>
	<u>107,519,565</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利率為3.60%，應付保證金貸款的利率為2.60%。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本金額由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百萬元的應付保證金貸款由質押人民幣50.2百萬元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25.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	2,949,907	2,618,167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費	1,670,863	1,108,996
已收保證金	—	3,285,450
證券結算應付款項	—	1,070,000
其他	<u>4,675,744</u>	<u>1,901,637</u>
合計	<u>9,296,514</u>	<u>9,984,250</u>

26. 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27.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集團股份面值與已收取發行本集團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所釐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將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例，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晉江匯鑫應每年按照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撥出一般儲備，而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其風險資產的1.5%。該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百萬元)，不低於其風險資產的1.5%。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817,562元(2024年：人民幣124,091元)及人民幣1,817,562元(2024年：人民幣124,091元)。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於2025年1月1日	—	951,565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06,801,871	(1,038,824)	(34,000,000)	(50,000)
新租賃	—	1,817,562	—	—
應付2025年末期股利	—	—	34,000,000	50,000
利息開支	717,694	36,85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7,519,565</u>	<u>1,767,153</u>	<u>—</u>	<u>—</u>
	銀行借款 及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於2024年1月1日	9,894,844	1,742,671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0,279,265)	(969,008)	(34,000,000)	(109,674,826)
新租賃	—	124,091	—	—
應付2024年末期股利	—	—	34,000,000	8,177,6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01,497,149
利息開支	384,421	53,8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951,565</u>	<u>—</u>	<u>—</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中	359,569	276,511
籌資活動中	<u>1,038,824</u>	<u>969,008</u>

29.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2024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2,208,146</u>	<u>2,285,839</u>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b) 貸款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由七匹狼集團作出擔保。本年度應計擔保費人民幣170,425元(2024年：人民幣69,802元)，該費用根據適用於計息借款餘額及已使用信用額度的固定利率計算。

(c) 應收關聯公司按金

應收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按金為人民幣19,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本年度已計提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402元(2024年：無)。

(d) 貸款便利服務

年內，本集團未向福建百應典當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服務(2024年：人民幣27,021元)。

(e) 委託貸款

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思明百應」)代表本集團就管理委託貸款的管理及催收訂約。有鑒於此，思明百應於本集團的指導下作為中介機構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本集團決定委託貸款的包銷標準及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時間表。於2025年12月31日，思明百應管理的貸款概無未償還結餘(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百萬元)。

(f) 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用

	2025年	2024年
租賃付款		
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3,248	133,432
泉州市恒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835,577	835,576
租賃收入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54,445	54,445
物業管理費用		
泉州吉祥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5,502	155,502
廈門花開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1,635	43,277

30.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其他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1.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294,781	280,304,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7,861	103,000,233
—買入返售證券	—	60,097,64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003,136,192	670,185,381
—其他應收款項	580,932	13,269,086
	<u>1,330,339,766</u>	<u>1,126,856,6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519,565	—
—其他應付款項	4,675,744	6,257,087
	<u>112,195,309</u>	<u>6,257,087</u>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同樣的政策和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的貸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及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注重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及信貸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集團採用貸款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本集團的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彼等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 關注：儘管存在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及利息。
- 次級：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仍需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了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常規，本集團亦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開展定期培訓課程。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買入返售證券、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這些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賬面值。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任何本金或利息付款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信貸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約條款。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複合模式和多項假設。該等模式和假設涉及未來宏觀經濟情況及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採納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例如：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內部評級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以單一金融工具或結合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為基礎，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或底線標準，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升幅相比，剩餘年限違約概率顯著上升。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於五層貸款分類中歸入關注類別

底線標準

- 債務人合約付款(包括本息)逾期超過30天。

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納準則與相關金融工具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當中考慮定量及定性標準。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表明違約或將近違約；
- 發行人或客戶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將本集團任何發放貸款逾期超過90天；及
- 客戶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有可能因多項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因單獨事件所致。融資產，本集團主要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評估不同情形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所持擔保物的可收回價值)。預期信貸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與資產賬面總值的差額計量。任何調整作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就不同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年限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內部評級、擔保方式及抵押品類別及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以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式。

-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年限，無法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基於內部評級結果進行調整，並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及剔除審慎調整，以反映債務人於某一時點在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產生虧損程度作出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對手方類型、追索方法與優先次序以及擔保物類型而異。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虧損的百分比，乃按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剩餘年限為基準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年限內，本集團於違約發生時應獲補償的金額。

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分析歷史數據，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及物價指數等。

擔保物和其他信貸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設有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的指引。

本集團取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份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一定程度可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評估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責任的能力而非擔保物的價值發放貸款。擔保物是否必要取決於貸款性質。在違約事件中，本集團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將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的賬面總值。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3至12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	—	185,200	8,137,195	8,322,395
附擔保物貸款(有保證)	—	9,257,300	37,226,197	123,666,497	170,149,994
合計	—	9,257,300	37,411,397	131,803,692	178,472,389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逾期 3至12個 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	—	—	9,574,003	9,574,003
附擔保物貸款(有保證)	—	—	87,220,000	82,927,482	170,147,482
合計	—	—	87,220,000	92,501,485	179,721,485

發放貸款的信貨質量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多項因素對貸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貸款的信貨質量，並利用出售已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貨風險。

本集團通過信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貨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貨質量。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撥備總額。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減值貸款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750,895,790	126,960,000	178,472,389	1,056,328,179
2024年12月31日	449,152,823	100,326,853	179,721,485	729,201,161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既未逾期也未減值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個別確認撥備，因為信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該金額將全數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與無拖欠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發放貸款個別確認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該金額將全數收回。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向經評估信譽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若干情況下並無要求提供擔保物。本集團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集團面臨地區集中信貸風險。然而，雖然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但本集團亦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面臨該等風險的敞口。

未計所持擔保物或其他增強之最高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7,861	102,976,783
買入返售證券	—	60,097,64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003,136,192	670,185,381
其他應收款項	<u>580,932</u>	<u>13,269,086</u>
合計	<u><u>1,063,044,985</u></u>	<u><u>846,528,891</u></u>

* 不包括庫存現金

上表為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擔保物或所附其他信貸增強情況。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賬面淨值列示。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主要來自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上市股權投資。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間末的敏感性，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港幣及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5年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對人民幣升值5%	7,317,712	7,317,712
對人民幣減值5%	<u>(7,317,712)</u>	<u>(7,317,712)</u>

2024年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對人民幣升值5%	4,756,475	4,756,475
對人民幣減值5%	<u>(4,756,475)</u>	<u>(4,756,475)</u>

以上對權益的影響為就稅前利潤作出的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買入返售證券、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大多會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集團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資產和負債按賬面值納入並按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之間較早者分類。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59,327,861	59,327,86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u>259,616,233</u>	<u>46,940,320</u>	<u>609,688,004</u>	<u>86,891,635</u>	—	<u>1,003,136,192</u>
小計	<u>259,616,233</u>	<u>46,940,320</u>	<u>609,688,004</u>	<u>86,891,635</u>	<u>59,327,861</u>	<u>1,062,464,05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107,519,565	107,519,565
小計	—	—	—	—	<u>107,519,565</u>	<u>107,519,565</u>
利率敏感性敞口	<u>259,616,233</u>	<u>46,940,320</u>	<u>609,688,004</u>	<u>86,891,635</u>	<u>(48,191,704)</u>	<u>954,944,488</u>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02,976,783	102,976,783
買入返售證券	—	60,097,641	—	—	—	60,097,64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224,848,964	34,655,835	385,022,858	25,657,724	—	670,185,381
小計	224,848,964	94,753,476	385,022,858	25,657,724	102,976,783	833,259,805
利率敏感性敞口	224,848,964	94,753,476	385,022,858	25,657,724	102,976,783	833,259,805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間末的敏感性，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除因稅前利潤變動對留存溢利(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的後續影響外，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受到其他影響。

變量變動	2025年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2024年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50個基點	1,107,500	1,388,421
-50個基點	(1,107,500)	(1,388,421)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個別證券價值變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於其報告期間末賬面值)每變動20%的敏感度(未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權益價格變動	2025年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2024年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20%	53,458,956	56,060,862
-20%	(53,458,956)	(56,060,862)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融資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融資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該等資產及負債將於財務報告日期剩餘合約到期之前按淨額基準及總額基準結算。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無固定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7,861	—	—	—	—	—	59,327,8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67,294,781	267,294,78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305,432,389	76,302,610	651,034,190	88,824,040	—	1,121,593,229
其他資產	—	—	164,011	36,059	380,862	—	580,932
小計	<u>59,327,861</u>	<u>305,432,389</u>	<u>76,466,621</u>	<u>651,070,249</u>	<u>89,204,902</u>	<u>267,294,781</u>	<u>1,448,796,80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09,319,565	—	—	109,319,565
租賃負債	—	—	247,351	742,053	835,576	—	1,824,980
其他應付款項	—	—	4,590,964	50,000	34,780	—	4,675,744
小計	<u>—</u>	<u>—</u>	<u>4,838,315</u>	<u>110,111,618</u>	<u>870,356</u>	<u>—</u>	<u>115,820,289</u>
淨額	<u>59,327,861</u>	<u>305,432,389</u>	<u>71,628,306</u>	<u>540,958,631</u>	<u>88,334,546</u>	<u>267,294,781</u>	<u>1,332,976,514</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0,233	—	—	—	—	—	103,000,233
買入返售證券	—	—	60,097,641	—	—	—	60,097,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65,314	—	21,333,200	—	—	229,039,001	280,637,515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280,103,039	49,393,714	402,917,989	28,575,637	—	760,990,379
其他資產	—	—	12,724,437	48,059	496,590	—	13,269,086
小計	<u>133,265,547</u>	<u>280,103,039</u>	<u>143,548,992</u>	<u>402,966,048</u>	<u>29,072,227</u>	<u>229,039,001</u>	<u>1,217,994,854</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	243,116	729,348	—	—	972,464
其他應付款項	—	—	5,947,835	274,471	34,781	—	6,257,087
小計	<u>—</u>	<u>—</u>	<u>6,190,951</u>	<u>1,003,819</u>	<u>34,781</u>	<u>—</u>	<u>7,229,551</u>
淨額	<u>133,265,547</u>	<u>280,103,039</u>	<u>137,358,041</u>	<u>401,962,229</u>	<u>29,037,446</u>	<u>229,039,001</u>	<u>1,210,765,303</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採用負債率來監察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總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間末的負債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519,56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27,861</u>	<u>103,000,233</u>
淨負債	48,191,704	(103,000,233)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81,941,357	175,987,158
留存溢利	<u>423,687,720</u>	<u>363,717,164</u>
資本	<u>1,285,629,077</u>	<u>1,219,704,322</u>
資本及淨負債	<u>1,333,820,781</u>	<u>1,116,704,089</u>
負債率	<u>3.6%</u>	<u>-9.2%</u>

34.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根據有關到期組別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就下表所載列，僅當本金付款逾期時，「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方被認為逾期。此外，就分期償還之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僅當部分發放貸款實際逾期時方被呈報為逾期。任何尚未逾期的部分發放貸款根據剩餘到期日呈報：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	已逾期/ 無固定期限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7,861	—	—	—	—	59,327,8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7,294,781	—	—	—	267,294,781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135,152,520	45,509,544	724,452,059	98,022,069	1,003,136,192
其他	—	—	448,545	918,067	102,465,921	103,832,533
小計	<u>59,327,861</u>	<u>402,447,301</u>	<u>45,958,089</u>	<u>725,370,126</u>	<u>200,487,990</u>	<u>1,433,591,367</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07,519,565	—	107,519,565
租賃負債	—	—	233,133	711,944	822,076	1,767,153
其他	—	—	22,881,526	50,000	14,169,771	37,101,297
小計	<u>—</u>	<u>—</u>	<u>23,114,659</u>	<u>108,281,509</u>	<u>14,991,847</u>	<u>146,388,015</u>
淨額	<u>59,327,861</u>	<u>402,447,301</u>	<u>22,843,430</u>	<u>617,088,617</u>	<u>185,496,143</u>	<u>1,287,203,352</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已逾期/ 無固定期限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0,233	—	—	—	—	103,000,2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0,097,641	—	—	60,097,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65,314	229,039,001	21,000,000	—	—	280,304,315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	136,191,865	38,151,157	455,366,642	40,475,717	670,185,381
其他	—	—	12,988,022	1,729,918	110,803,979	125,521,919
小計	<u>133,265,547</u>	<u>365,230,866</u>	<u>132,236,820</u>	<u>457,096,560</u>	<u>151,279,696</u>	<u>1,239,109,489</u>
負債：						
租賃負債	—	—	242,255	709,310	—	951,565
其他	—	—	12,779,028	274,471	3,924,642	16,978,141
小計	<u>—</u>	<u>—</u>	<u>13,021,283</u>	<u>983,781</u>	<u>3,924,642</u>	<u>17,929,706</u>
淨額	<u>133,265,547</u>	<u>365,230,866</u>	<u>119,215,537</u>	<u>456,112,779</u>	<u>147,355,054</u>	<u>1,221,179,783</u>

3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買入返售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剩餘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以負責人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負責人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實質相似之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及盡可能地使用可得及可靠的市場數據。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屬合理，並為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18,830,853</u>	<u>—</u>	<u>48,463,928</u>	<u>267,294,7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612,999	51,265,314	51,426,002	280,304,315

於2025年，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撥(2024年：無)。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經調整資產淨值	缺乏可流通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股權基金	48,463,928	經調整資產淨值	缺乏可流通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權投資	3,828,935	經調整資產淨值	缺乏可流通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股權基金	47,597,067	經調整資產淨值	缺乏可流通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於年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三層級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51,426,002	47,430,000
於損益確認的總收益	866,861	3,996,002
出售	<u>(3,828,935)</u>	<u>—</u>
於12月31日	<u>48,463,928</u>	<u>51,426,002</u>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42,401	77,303,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000,000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299,144,231	167,48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303	1,101,421
使用權資產	959,258	892,037
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23,278,345	423,278,345
遞延稅項資產	18,751,538	20,423,818
其他資產	366,789,602	400,953,106
資產合計	1,156,977,678	1,112,440,476
負債		
租賃負債	959,258	951,565
其他應付款項	41,124,722	1,776,569
負債合計	42,083,980	2,728,134
淨資產	1,114,893,698	1,109,712,342
權益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68,225,212	164,307,076
留存溢利	266,668,486	265,405,266
權益合計	1,114,893,698	1,109,712,342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69,383,972	75,765,492	16,276,267	161,425,731
轉撥至盈餘儲備	—	2,881,345	—	2,881,3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餘額	69,383,972	78,646,837	16,276,267	164,307,07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3,918,136	—	3,918,136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u>69,383,972</u>	<u>82,564,973</u>	<u>16,276,267</u>	<u>168,225,212</u>

38. 批准財務報表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於2015年12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發[2015]74號)，旨在提高普惠金融服務的質量和覆蓋率。於2017年，泉州市政府頒佈《泉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創新業務。於2018年，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等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實體經濟金融服務進一步緩解融資難融資貴的實施意見》，其中允許泉州小額貸款公司在泉州全域內開展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三農」的小額貸款業務。於2021年，為進一步支持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泉州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泉州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業務。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照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產生之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67.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以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68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1,287.2	1,221.2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055.3	727.7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82倍	0.60倍

附註：

(1) 指本集團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資本淨額。

我們的貸款業務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3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資金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	378,321	35.8	300,425	41.3
批發及零售	134,737	12.8	89,587	12.3
金融	155,018	14.7	114,177	15.7
建築	89,027	8.4	103,730	14.3
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	201,766	19.1	56,618	7.8
農業	10,950	1.0	—	—
運輸、倉儲和郵政	41,887	4.0	14,900	2.0
其他	43,585	4.2	48,219	6.6
合計	<u>1,055,291</u>	<u>100.0</u>	<u>727,656</u>	<u>100.0</u>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視乎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求，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872,340	82.7	525,797	72.3
定期貸款	<u>182,951</u>	<u>17.3</u>	<u>201,859</u>	<u>27.7</u>
合計	<u>1,055,291</u>	<u>100.0</u>	<u>727,656</u>	<u>100.0</u>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的發放貸款包括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附擔保物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28,900	2.7	15,000	2.1
保證貸款	83,065	7.9	36,519	5.0
附擔保物貸款				
—有保證	532,189	50.4	378,674	52.0
—無保證	<u>411,137</u>	<u>39.0</u>	<u>297,463</u>	<u>40.9</u>
合計	<u>1,055,291</u>	<u>100.0</u>	<u>727,656</u>	<u>100.0</u>

我們的客戶主要有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比例分別為5.1%及18.1%。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比例分別為4.7%及13.5%。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前五大客戶的利息約為人民幣44萬元。前五大客戶貸款之年利率介於11%至18%，貸款期限為6個月至48個月。前五大客戶中有三家中小企業或微

型企業及兩名個人企業家，所在行業包含製造業、金融業以及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行業。以上貸款均為附擔保物貸款。

附擔保物貸款

本集團於附擔保物貸款項下取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所有權、股份質押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附擔保物貸款項下的擔保物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所有權	211,042	245,185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225,150	130,650
股份	282,118	159,162
其他	225,016	141,140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貸款分別佔總貸款本金餘額的90.6%及9.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本金額合約到期日的貸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178,396	16.9 ⁽¹⁾	190,078	26.0 ⁽¹⁾
三個月內到期	45,930	4.3	38,385	5.4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31,946	69.4	458,281	63.0
一年後到期	<u>99,019</u>	<u>9.4</u>	<u>40,912</u>	<u>5.6</u>
合計	<u>1,055,291</u>	<u>100.0</u>	<u>727,656</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結餘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逾期貸款

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26.0%及1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6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達人民幣44.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償付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達人民幣1.3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撇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而該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截至同日的該等逾期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部分貸款。由於大部分逾期貸款均由擔保物作質押或擔保，我們預計逾期貸款虧損可能性較低。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21	47,231	4.5	104	44,139	6.1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81	163,977	15.5	65	114,580	15.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79	329,004	31.2	52	223,644	30.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16	322,910	30.6	4	184,222	25.3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92,169	18.2	5	161,071	22.2
合計	<u>305</u>	<u>1,055,291</u>	<u>100.0</u>	<u>230</u>	<u>727,656</u>	<u>100.0</u>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的風險規模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不良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704,736	66.8	378,801	52.1
關注	319,663	30.3	321,732	44.2
次級	8,299	0.8	3,958	0.5
可疑	14,486	1.4	21,949	3.0
損失	8,107	0.7	1,216	0.2
合計	<u>1,055,291</u>	<u>100.0</u>	<u>727,656</u>	<u>100.0</u>

我們採用組合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用作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貸款(「正常」貸款及部分「關注」貸款)而言，鑒於該等貸款並未減值，我們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剩餘貸款而言，減值損失乃透過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我們的「次級」類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考慮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關注」類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降級為「次級」類貸款。我們的「可疑」類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變動同樣主要由於人民幣7.0百萬元貸款惡化至「損失」類貸款。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比率 ⁽¹⁾	2.9%	3.7%
不良貸款餘額	30,892	27,123
總發放貸款餘額	1,056,251	729,008
撥備覆蓋率 ⁽²⁾	171.9%	216.9%
貸款損失準備 ⁽³⁾	53,115	58,823
不良貸款餘額	30,892	27,123
減值損失撥備率 ⁽⁴⁾	5.0%	8.1%
損失比率 ⁽⁵⁾	12.1%	11.7%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13,333	13,142
利息收入	110,204	112,738

附註：

- (1) 指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不良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不良貸款損失準備包括非不良貸款計提準備及不良貸款計提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損失撥備率乃用以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有關已產生減值損失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多名借款人償還能力的惡化。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9%，乃由於貸款規模擴大。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以及我們的合規情況：

主要規定

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該等規定」)，其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i)該等規定適用於該等規定生效後人民法院新受理涉及民事借貸糾紛的一審案件；就2020年8月20日後新受理的民事借貸一審案件而言，倘貸款合約於2020年8月20日之前訂立，且任何一方要求根據當時的司法解釋計算自合約訂立起至2020年8月19日之利息，則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要求；及(ii)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貸款支付日期之利息應根據於提出訴訟時該等規定所設定的利率保護標準計算。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關聯方授出貸款。

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0%。

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的餘額與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財務概覽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絕大部分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我們因銀行貸款及保證金貸款產生利息支出，該等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10,204	112,740
其中：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1,738	29,300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保證金貸款	(718)	(384)
租賃負債	(37)	(54)
利息收入，淨額	<u>109,449</u>	<u>112,302</u>

利息收入

提供予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短期融資利息收入主要由未償還非不良貸款利息收入組成。來自未償還非不良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i)未償還非不良貸款結餘；及(ii)我們就非不良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償還非不良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未償還非不良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669,200	567,014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3.22 %	14.72 %

附註：

(1) 按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未償還非不良貸款本金平均結餘計算。

(2) 按年內利息收入除以所示年度未償還非不良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我們的未償還非不良貸款之平均結餘由2024年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增加18%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規模擴大。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不良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4.72%下降至13.2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受銀行貸款業利率下調的影響，所授出新貸款的利率下降。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8,904	8,162
實際年利率 ⁽²⁾	3.80 %	4.71 %

附註：

(1) 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2) 按年內利息支出除以年內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借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就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損失準備的結餘。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及融資租賃，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規模擴大。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費	1,102	844
員工成本：		
薪金、獎金及津貼	10,607	10,149
其他社會福利	2,211	2,023
折舊及攤銷	4,584	4,367
核數師酬金	1,509	1,509
其他	3,912	4,124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23,925	23,016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管理費用的3.7%及4.6%。員工成本(包括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管理費用的52.9%及53.6%。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税金及附加費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包括股利及其他收入、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及其他收入	3,436	6,897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786	(4,701)
未變現收益	<u>33,272</u>	<u>52,680</u>
總計	<u>70,494</u>	<u>54,876</u>

金融工具之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3.3百萬元；(ii)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i)收到上市證券分紅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及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63	3,641
銀行存款利息	330	1,034
其他	<u>2,346</u>	<u>1,157</u>
總計	<u>3,839</u>	<u>5,832</u>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6%及26.5%。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我們的負債率為我們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6%，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483)	200,2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4)	(53,704)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713	(154,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654)	(8,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000</u>	<u>111,485</u>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8)</u>	<u>(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9,328</u></u>	<u><u>103,000</u></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及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提供資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未變現收益、減值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匯兌虧損、物業及設備處置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ii)買入返售證券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24.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項目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7.4百萬元；(ii)支付股利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充足的現金以滿足行政開支及支付借款利息等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而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8	103,000
買入返售證券	—	60,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295	280,304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1,003,136	670,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4	8,659
投資物業	60,519	62,743
使用權資產 ⁽¹⁾	1,767	892
商譽	—	5,579
其他無形資產	148	101
遞延稅項資產	25,421	24,273
其他資產	7,813	23,275
資產合計	1,433,591	1,239,109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519	—
租賃負債	1,767	952
應付所得稅	13,670	3,104
遞延稅項負債	14,135	3,890
其他應付款項	9,297	9,984
負債合計	146,388	17,930
淨資產	1,287,203	1,221,179

附註：

(1)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物業租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規模擴大。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及發放貸款。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我們則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	193
發放貸款	<u>1,056,251</u>	<u>729,008</u>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合計	<u>1,056,327</u>	<u>729,20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53,191)</u>	<u>(59,016)</u>
發放貸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u><u>1,003,136</u></u>	<u><u>670,185</u></u>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到期的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總額的90.6%及9.4%。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總額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178,396	16.9	190,109	26.1
三個月內到期	45,931	4.3	38,988	5.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434,254	41.1	164,605	22.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98,620	28.3	294,339	40.4
一年後到期	99,050	9.4	40,967	5.6
合計	<u>1,056,251</u>	<u>100.0</u>	<u>729,008</u>	<u>100.0</u>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及附擔保物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5.0%及92.9%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7.9%及89.4%。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28,939	2.7	15,000	2.1
保證貸款	83,077	7.9	36,529	5.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532,647	50.4	378,709	51.9
— 無保證	411,588	39.0	298,770	41.0
合計	<u>1,056,251</u>	<u>100.0</u>	<u>729,008</u>	<u>1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含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由管理層根據有關金額及類別進行嚴格審查，嚴格控制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單一資產投資比例不超過資產總額的合理比例，確保不影響

主營業務的正常運營。我們將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合規投資，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來源。我們的投資組合分佈於A股、港股及美股ETF，通過跨市場、跨行業配置降低單一市場的波動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主要收益包含證券資本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上市股票和上市基金合計價值人民幣219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5.3%，年內平均投資收益率約為38.28%。該等投資具有較高的流動性，通常可按交易當日市場報價變現。於非上市股權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合計人民幣48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額的3.4%，年內投資收益率為2.80%。我們主要通過控制總體投資規模、審慎選擇投資標的及加強投後管理控制投資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理財產品	—	30,265
結構性存款	—	21,000
上市股權投資	199,813	177,613
上市基金	19,01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	48,464	51,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u>267,295</u>	<u>280,304</u>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且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相關差額人民幣5.6百萬元已在損益中確認。商譽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增加。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6,066	8,060
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	11,940
其他應收款項	581	1,330
其他	<u>1,166</u>	<u>1,946</u>
其他資產合計	<u>7,813</u>	<u>23,276</u>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及其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保證金及證券結算應付款項減少。

債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80	—
應付保證金貸款	<u>7,439</u>	<u>—</u>
合計	<u><u>107,519</u></u>	<u><u>—</u></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租賃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無形資產；及(ii)購買家具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
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小額貸款業務	<u>589</u>	<u>65,637</u>
合計	<u><u>589</u></u>	<u><u>65,637</u></u>

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司與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承諾及合同責任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7.8%	7.5%
資產回報率 ⁽²⁾	7.0%	7.8%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73.7%	58.8%
負債率 ⁽⁴⁾	3.6%	-9.2%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反映我們財務表現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反映我們盈利能力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規模擴大。反映我們高資本利用率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8.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7%，維持在較高水平，主要由於總貸款增加。反映我們財務槓桿的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6%，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外幣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匯率變動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外，我們亦考慮發行債券或進行收益權轉讓及回購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外部融資計劃。

抵押本集團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而彼等均常駐中國。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僱員薪酬。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前景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展現出超預期的韌性，但增長路徑冷暖不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26年世界經濟將增長3.3%，較前期估算有所上調，主要得益於人工智能(AI)投資熱潮和私營部門的適應力。然而，表面平穩的增長之下暗流湧動。美國經濟在財政刺激和AI投資推動下或呈現「先熱後冷」的走勢，通脹粘性可能迫使美聯儲謹慎行事。歐元區則仍在能源轉型與結構性問題中尋求弱復甦，增長相對溫和。技術競賽與貿易摩擦的長期化，使得新興市場在獲得資本流入機遇的同時，也面臨外部需求波動的考驗。中國經濟處於增長動力切換的關鍵窗口期。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政策重心在於通過改革與創新挖掘新動能。經濟增速目標預計將設定在4.5%–5%的區間，為結構調整預留彈性空間。擴大內需與培育新質生產力是全年主線。一方面，財政與貨幣政策協同發力，通過「兩新」政策（大規模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和現代服務業投資，力圖激發有潛能的消費與有效益的投資。另一方面，以人工智能、商業航天、生物製造為代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正從概念走向規模化應用，成為對沖傳統產業放緩的核心力量。

總體而言，2026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而充滿張力。為此，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抓住機會，拓寬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以公開的方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上次刊發中期報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資料概無變動。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利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集團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須予披露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派發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擬備，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按需要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建議修訂章程」）：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2010年1月8日，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領取了由泉州市鯉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2014年8月1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領取了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公司股東為：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謝安居。</p>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2010年1月8日，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領取了由泉州市鯉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2014年8月1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領取了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50502100038130）。公司股東<u>發起人</u>為：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謝安居。</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法定代表人。</u></p>
<p>第五十八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八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召集，董事長主持並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獨立董事，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二)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三)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十二)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三)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六)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將章程全文中出現的「股東大會」全部修訂為「股東會」。</p>	

建議修訂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